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丁芸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丁芸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芸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 _____

2、李在军（签字）： _____

3、杜 鹃（签字）： 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